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上限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公佈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則即使[編纂]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之責任。該等條文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